

#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志願服務計畫

107年10月11日核定  
107年11月3日修正  
108年11月7日修正

## 第1條 計畫目的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(以下簡稱本場館)為配合推動志願服務工作並積極推廣各類藝文表演活動、提供觀眾服務,特訂定本場館志願服務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,本計畫未規定事項者,適用志願服務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第2條 志工招募

### 1、 招募對象

1. 凡年滿20歲以上,65歲以下,身心健康,對藝文活動有興趣具有服務熱忱,口齒清晰、講述邏輯佳、具溝通協調、基本電腦操作能力及團體精神者。
2. 每月能至少固定服務1次,且期間長達1年以上,並能遵守本場館各項值勤相關規定者。

### 2、 招募方式

1. 公開招募。

## 第3條 志工服務項目

### 1、 導覽班

1. 每日定時導覽解說服務。
2. 各類型導覽相關活動支援。

### 2、 服務班

1. 服務中心顧客諮詢服務。
2. 本場館顧客服務組所承辦之各項活動,協助或支援。

### 3、 展覽班

1. 本場館主辦之展覽場作品安全及秩序維護、入口處人數統計、管制等工作。
2. 支援本場館主辦之展覽解說工作。

## 第4條 志工訓練

### 1、 基礎訓練(依志願服務法基礎訓練課程規定)

1.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。
2.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。
3.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。

### 2、 專業訓練

1. 本場館建築特色與功能。
2. 劇場設備-舞台設備與管理。
3. 表演藝術特質與發展現況。
4. 本場館劇場導覽設計。

### 3、 在職訓練

1. 導覽內容規劃與導覽技巧。
2. 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志願服務人員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志願服務人員管理要點)及排班相關規範說明。

3. 導覽技巧雙向團體導覽機操作教學。
4. 導覽解說與外賓接待。

#### 第5條 志工管理

1. 由本場館核發「志願服務證」，藉以識別並示榮譽，俾以提昇服務品質。
2. 由本場館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，交由志工使用，藉以了解志工實際參與服務時間，用以考核服務績效，並憑作獎勵表揚之參據。

#### 第6條 權利義務

有關志工之權利義務事宜，悉依本場館制定之志願服務人員管理要點及「志願服務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# 1、 權利

1. 參加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。
2. 參加本場館舉辦之訓練、講座、研習。
3. 服務期間享有志工團體保險。

##### 2、 義務

1. 應參與本場館之志工訓練活動。
2. 志工應依排定之時間到場館值勤，因故無法排定時間服務時，應事先報備。
3. 值勤時應穿著本場館規定服裝。

#### 第7條 考核與獎懲

##### 1、 考核

由本場館營運部(以下稱運用單位)負責辦理。

##### 2、 獎勵

經運用單位考核其服務績效交由志工業務承辦人匯整，提報相關單位表揚。

##### 3、 懲處

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運用單位按其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輔導、規勸、警告，仍未見改善者，由運用單位討論確認並陳報運用單位主管後，取消其志工資格，並繳回志工相關證件，情節重大者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處理，需負法律責任者，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1. 違反志願服務法或相關法令，影響本場館聲譽、形象或民眾權益者。
2. 違反本場館制定之志願服務人員管理要點、其他不服從本場館督導或服務情形欠佳，有不適任之情事者。

#### 第8條 其他

1. 本場館運用志願服務所需費用，由運用單位編列於年度預算支應。
2. 本計畫奉 文化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